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从公司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超过8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各专业领域的事务，以提高运作效率。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2019年，公司制定、修订了《比亚迪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管理问责规定》、《比亚迪公司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比亚迪公司人力资源风险管理程序》、《比亚迪公司离任审计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2、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为王，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创新发展模式，业务涵盖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和电子等领域，从能源的获取、存储到应用，全方位构建零排放的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作为一家以技术和创新为驱动的绿色科技公司，比亚迪秉承“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品牌使命，在以解决社会问题为导向的过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能源车治污，轨道交通治堵”的战略。在“治污”方面，依托掌握IGBT、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车全产业链核心技术，推出了城市公交、城市建筑物流、环卫车、出租车等构成的“7+4”全市场战略，力争把道路交通领域所有用油的地方用电替换，并已经向全球同行共享新能源汽车技术。在“治堵”方面，比亚迪投入上百亿资金，研发的中运量跨坐式单轨“云轨”和小

运量胶轮有轨电车“云巴”已正式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并已斩获国内外订单。

2019年,比亚迪汽车面对车市持续下行、新能源政策补贴退坡、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等不利环境,新能源车销量仍连续6年稳居全国第一。截至目前,公司纯电动大巴和出租车足迹已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300多个城市。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成熟、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覆盖人才引进、人才培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2019年,公司制定、修订了《比亚迪公司人才管理规定》等11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其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永远致力于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努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及完善的商业运作来提升利益相关者(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商业伙伴、当地社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权益,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在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始终倡导做爱心企业,将社会责任当成企业精神的重要内容加以传扬;始终关注民生民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争做有爱心的优秀企业,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教育支持、社区发展等公益事业,为社会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公司通过《比亚迪公司行为准则》、《比亚迪公司商业道德规范》、《比亚迪公司员工职业道德规范》、《比亚迪公司个人数据保护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童工及青少年工管理程序》、《比亚迪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作业细则》等制度落实各项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矢志与员工一起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快乐。公司秉持“竞争、务实、激情、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尊重人、培养人、善待人，努力做到“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积极为员工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发展环境。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比亚迪公司内部宣传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活动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OA新闻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文化建设及宣传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以竞争为核心的文化建设与宣传工作，通过OA、报纸、杂志、公众号、户外媒介等渠道，以及专题会议、培训会议等形式，推进企业文化宣传。同时制定相应制度与策略进行保障。如廉洁文化方面，制定了《比亚迪公司员工对外公务交往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管理人员经济行为准则》、《比亚迪公司举报人保护和奖励规定》、《比亚迪公司审计监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制度；建立健全举报监督机制，运用多样化的审查方式，加强监督力度；通过建立廉洁网站、开展廉洁培训、多渠道宣传廉洁文化、相关制度及案例，营造反腐倡廉、廉洁自律的氛围。

6、资金活动

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资金业务，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现金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对内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员工借款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商务卡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公司还制定了《比亚迪电子与新能源产业对内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比亚迪汽车及轨道交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强对投资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控、验收关闭的全生命周期的管控，确保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

公司统一投资、融资的审批，统筹资金调度，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确保了资金活动安全有效运行。

2019年，公司制定、修订了《比亚迪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合作方资信风险业务管理办法》等12份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管理风险防控。

7、采购业务

公司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采购申请、审批、购买、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业务，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和应急机制，不定期对采购流程进行检查，整改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保证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采购管理》、《比亚迪公司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制度，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

在采购方式上，公司通过招标、竞价等多种采购方式，兼顾采购的效益、效率和规范性；公司建有采购平台，实施电子采购以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的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

在采购付款上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支付和授权管理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审批层级，明确审批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授权领导的审批，保证资金的安全，并且定期向供应商发送函证对账，保证资金健康流动。

2019年，公司制定、修订了《比亚迪公司采购管理》、《比亚迪公司生产性物料配额分配管理细则》等20份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采购操作流程，使公司的规范化采购持续向前推进。

8、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比亚迪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固定资产验收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客观、真实、完整。

公司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规范了固定资

产的请购、验收、登记、入账、调拨、维护、盘点等操作流程。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对请购、验收、盘点等流程进行例行抽查，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2）无形资产

公司十分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完善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处置的制度。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信息资产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商标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专利工作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知识产权及法务管理》、《比亚迪公司专利分级办法》、《比亚迪公司版权管理规定》等制度，加强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019年，公司制定、修订了《比亚迪公司专利申请程序》、《比亚迪公司专利布局管理规定》，通过加强专利工作的管理，对公司技术创新成果形成更有效的专利保护。

（3）存货管理

公司对存货有明确的分类标准，设立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审批环节，制定、修订了《比亚迪公司计划、仓储及交付管理》、《比亚迪公司存货盘点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普通工业废料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了物料、产成品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料发出、盘点清查、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程序。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盘存查库等检查活动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存货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存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比亚迪电子及电池客户信用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应收账款账务核对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出口货物单证备案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建立了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和授权审核程序。针对不同产品，对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公司销售管理业务流程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匹配。

公司持续完善销售管理运行机制，制定了《比亚迪乘用车整车零部件索赔管理流程》、《比亚迪出口车辆内部质保索赔管理规定》，明确售后索赔风险，完善索赔流程；制定了《比亚迪乘用车售后零部件拆分/合并供应流程》、《比亚迪客车售后总成备件及拆分备件供应流程》、《比亚迪专用车售后总成备件及拆分备件供应流程》，保障售后市场备件供应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制定了《比亚迪MOT宣传物料预警及管理规范》，明确了MOT宣传物料设计开发、计划、采购、到货等各项工作流程。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成立了中央研究院、汽车工程研究院、电力科学研究院、卡车研究院、客车研究院、汽车智慧生态研究院、产品规划及汽车新技术研究院等。公司在硬件、软件及测试等方面配备了高精尖的技术队伍，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要求，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

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科研管理》、《比亚迪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比亚迪汽车研发过程审核评定程序》、《比亚迪汽车及轨道交通重大项目研发基金管理规定》等制度，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2019年，公司持续完善研发管理运行机制，制定、修订了《比亚迪公司实验室控制程序》、《比亚迪乘用车项目立项管理规定》等9份研发管理制度，保证研发项目及时、有效开展，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质量。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基建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在建工程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文件管理规定》等制度，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

竣工决算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随着公司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2019年，轨道交通事业群制定了《轨道交通项目前期研究技术交流指导文件》、《比亚迪轨道交通系统产品开发控制程序》、《亚迪轨道交通系统项目晋阶管理规定》、《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类物料采购作业流程》、《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比亚迪轨道交通工程合同结算管理办法》、《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维保管理办法》、《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轨道交通运营质量控制程序》、《轨道交通运营事故（事件）等级及应急信息通报管理规定》等61份制度，完善轨道交通项目从立项、建设、交付、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的内控体系。

12、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亚迪公司财经管理》、《比亚迪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规范。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等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及时、真实、完整。

13、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合同法务评审及风险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比亚迪公司标准合同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采购合同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所有合同需通过法务评审流程，重大风险合同须进行会签；合同印章由各地区文控中心统一保管，所有合同必须根据合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公司通过完善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4、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中心负责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与业务目标保持一致，实施IT风险管控，不断优化IT资源管理。公司以法律法规为基准，业务为导向，实施

信息化项目建设,优化信息化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修订了《比亚迪公司信息资源管理》、《比亚迪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总则》、《比亚迪公司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电子邮件管理规定》、《比亚迪云平台及SAP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信息系统获取、开发和维护工作,完善信息资产管理。公司持续优化ERP信息管理系统和OA办公系统,使管理工作更为高效快捷,对OA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完善,确保各项业务流程有效运转。

2019年,公司制定、修订了《比亚迪企业微信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终端安全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IT服务安全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SAP系统关键用户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15、关联交易

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比亚迪A股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重大关联交易除由股东大会批准外,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每季度组织检查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符合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

16、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比亚迪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原则、程序和权限,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019年公司每季度检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符合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

17、重大投资

公司设有投后管理部作为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

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对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及时汇报。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规范对外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程序，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公司通过《比亚迪境内公司商事业务管理办法》，优化商事业务综合服务，完善商事业务全程监督，有效支持公司的经营活动。2019年公司修订了《比亚迪公司合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的管理。2019年公司每季度检查公司的重大投资情况，重大投资符合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

18、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统一进行管理。2019年公司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

19、信息披露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责任人及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比亚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基本流程包括：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以风险为导向，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具体内容、人员组织、时间安排、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实施内部控制测试：对照内部控制评价标准，按照测试步骤和抽样方法，抽取一定的样本进行检查、测试，填写测试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

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现场测试结果，与被测试部门充分交换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内部控制测试结果沟通：将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发送给各事业部进行确认，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汇报：对于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风险、事项，审计部须及时报告审核委员会。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测试等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在定性判断标准与以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对定量标准根据公司规模，参考行业情况进行了修订，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按照损失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错报>1%	0.5%<错报≤1%	错报≤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4)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除控制环境无效及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之外的其他缺陷，按影响重要性水平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按照错报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损失>1%	0.5%<损失≤1%	损失≤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0年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将持续完善内

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2020年4月21日